

# 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主 旨：為申請按每月實際收入所得調高勞、健保費事宜。

說 明：茲因本人收入增加，故願自 年 月 日起

按每月實際收入所得為新台幣 元

申報勞、健保投保薪資，請貴會依主旨所示調整申

報，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※如經勞、健保局審核未通過，不能以調整後投保薪資投

保，申請人願無息領回所繳勞、健保之差額。

會 員 編 號：

申 請 人： 簽章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出 生 日 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